董事會

董事會組織

本公司設有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之選任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及重大經營決策的中心，公司經營階層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績效，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黃文謙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行銷業務經理 凌巨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長
董事	陳鴻文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永華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精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魏雅庵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中華民國工業區北部理事長聯誼會 會長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理事長 行政院 政務顧問 勞動部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	鄭玥姝	空中商專 台揚科技資深會計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獨立董事	潘燕民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錸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清沂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月霞	東海大學會計系 學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展南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所 碩士 伍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 / 職稱/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51-60歲	年齡 61-70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黃文謙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鴻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永華		男			V			V		V	V	V	V	V	V	V
	魏雅庵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玥姝		女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潘燕民		男		V		3-6年		V	V	V	V	V	V	V	V	V
	吳清沂		男			V	3-6年		V		V	V	V	V	V	V	V

	林月霞		女		V		3-6年	V	V	V	V	V	V	V	V	V	V
	李展南		男			V	0-3年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5 位董事(其中 1 位具員工身份)及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55.56%及 44.44%)，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截至 112 年 11 月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文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華邦與凌巨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註2)。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陳鴻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註2)。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無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　事 陳永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晶彩科技、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註2)。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魏雅庵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工業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	無

	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理事長、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註2)。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　事 鄭玥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台揚公司，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註2)。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	無

		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潘燕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目前任職於錸德科技擔任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2)。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吳清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目前擔任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註2)。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林月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目前任職於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註2)。		無
獨立董事 李展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註2)。		無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任期：111 年 06 月 23 日至 114 年 06 月 22 日，迄今已開會 9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黃文謙	9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陳鴻文	6	2	67%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陳永華	7	0	78%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魏雅庵	8	2	89%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鄭玥姝	9	0	100%	新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潘燕民	9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清沂	9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林月霞	9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李展南	3	0	100%	新任，112 年 10 月 23 日增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年12月20日第七屆第3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2年03月08日第七屆第4次董事會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年08月02日第七屆第6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調薪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年12月28日第七屆第8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3年02月27日第七屆第9次董事會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認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尚無需揭露。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2.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健全監督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